

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（2021）61号

关于安排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（第 6 批）及告知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安排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汕尾市财政局《关于安排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6 批）及告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的通知》（汕财农[2021]43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（用途方向详见附件）请认真落实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

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资金，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项目单位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根据财政厅明确的我市 2021 年耕地地力和保护补贴资金总额，并结合部分市调整情况，本次重新明确我市 2021 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安排。2021 年耕地地力补贴标准为每亩 84.8 元，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。收到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后，按要求及时发放。

三、本次资金绩效目标待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全部下达后再另文下达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六批）
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表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陆丰市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6 日印发

附件：

1、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六批）安排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资金用途方向	金额
市农业农村局	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六批）农机购置补贴	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农机购置补贴	100

2、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配表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单位	申报补贴面积	2021年安排金额	备注
市农业农村局	539077.74	4571.379235	